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863,892.68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5,5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50,830.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筹划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预计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且不高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上述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